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行政總裁辭任 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黃文麗女士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而譚肇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同日起生效。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行政總裁黃文麗女士（「黃女士」）由於擬專注於其他事務，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黃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職務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黃女士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顧問。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於出任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由於黃女士辭任，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已委任譚肇基先生（「譚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譚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之集團營運總監，負責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零售及美容服務之業務。譚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後，於本集團工作超過17年。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當代英語學士學位。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委任譚先生出任行政總裁並無固定任期，惟有關委任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譚先生將享有薪酬每年3,737,5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公司之表現、其出任行政總裁之表現、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譚先生為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兒子以及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姪兒，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中國內地業務之董事余浩堃先生之表兄。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於其配偶梁佩儀女士所直接持有之本公司2,2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